2020年天元区悠移庄园热气球飞行营地“10•2”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综合报告

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0年11月17日经区政府批准的《天元区悠移庄园热气球飞行营地茶陵县乐翔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10•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了“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安全监管合力”和“进一步强化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三条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发生后，茶陵县乐翔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翔公司）立即全面停产停业整顿，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目前，由于赔款及行政处罚数额巨大，加之近些年旅游行业受疫情冲击严重，乐翔公司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现已被注销。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安全监管合力

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群丰镇政府等部门及基层单位结合旅游景区及游乐场人员聚集的安全形势

和特点，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旅游景区及游乐场等人员聚集场所，突出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并开展了各自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重点安全监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进一步强化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该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宣传发动，保持上下联动，全方位排查治理隐患，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21 年全年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数量 1446 个，销号 1445 个，销号率达 99%。在强执法防事故方面，重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2021 年全年共立案 513 起，责令停产停业 56 家，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照 604 个，取缔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349 家，经济处罚约 1342 万元。以上工作，均在株洲市相关工作排名中取得靠前的优异成绩。

二、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茶陵县乐翔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无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的成文制度，各项制度和安全措施未落到实处，未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员工的违章操作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0 年 12 月 16 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送达，对茶陵县乐翔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18 日，茶陵县乐翔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递交《关于延期缴纳事故罚款的申请》，自事故发生后，该单位及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多处借债、变卖家中财产勉强凑齐事故赔偿金并取得家属谅解。目前该单位负债 80 多万元，法定代表人上有老下有小，暂时无偿还能力。2020 年 12 月 25 日，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目前，由于赔款及行政处罚数额巨大，加之近些年旅游行业受疫情冲击严重，乐翔公司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现已被注销。

2. 江陵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乐翔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临时工仅口头简单培训一个半小时左右便让其上岗作业，未对游客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不到位，未

购置救援装备，督促、检查本单位生产安全工作不力，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员工进行有效风险告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四）（五）项之规定，并且将热气球交由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部分，已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落实情况：该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对该公司的罚款视同对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罚款。2021年1月28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下达的《不起诉决定书》（株天检一部刑不诉〔2021〕10号）写明，鉴于被不起诉人江陵系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及家属的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及家属的谅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江陵不起诉。

3. 卢奇超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乐翔公司热气球学徒工、从业人员，当事驾驶员无证驾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之规定，操作过程中没有遵循游客先上后下的原则，对作

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乐翔公司根据内部规定处理。

落实情况：根据评估工作组核查，乐翔公司因未能扭亏为盈、加之疫情冲击等，已经进行了注销，卢奇超也已离开该公司。

三、评估意见

2022 年 2 月，评估工作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天元区悠移庄园热气球飞行营地茶陵县乐翔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10•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落实整改的相关资料，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定：事发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项目部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风险化解能力。自本事故发生至今，我区未再发生同类型伤亡事故。

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